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詩儀

選任辯護人 郭芸言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詩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所載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「店員陳○汝」應更正為「店長陳○汝」、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皮夾1個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黑色皮夾1個（價值新臺幣540元）」，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狀、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中壯之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致告訴人陳宣汝受有相當損失，顯然亦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此有和解書附卷可佐，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暨斟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

01 查詢結果參照)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(警詢筆錄受
02 詢問人攔參照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04 (三)至辯護人雖另為被告辯護稱:被告本案係初犯,未曾因故意
0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
06 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,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接受2年
07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,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
08 情形之一,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,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
09 之緩刑,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宣告緩刑,除應
10 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,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,
11 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,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
12 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,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
13 職權裁量之事項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
14 旨參照)。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
15 宣告,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,然考量被告於警
16 詢、偵查中均否認犯行,遲至遭聲請簡易判決後始坦承,是
17 否有真心悔悟,不無疑問。且告訴人亦表示:雖已收到被告
18 給付之和解金新臺幣1,080元,惟被告一直否認有竊盜犯
19 行,於警詢時更為不實陳述,故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
20 語,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,堪認被告雖已與告訴人和
21 解,但尚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,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
22 節,認本件尚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,自不宜給
23 予緩刑之宣告,以收制裁警惕之效。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諭
24 知緩刑部分,難認有理由,併予敘明。

25 三、沒收:

26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27 徵,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皮
28 夾1個,已由告訴人領回,有如前述,爰依上開規定,不予
29 宣告沒收或追徵,附此敘明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庭禮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2947號

19 被 告 李詩儀（略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詩儀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8時1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0○0號閃銀有限公司秀泰門市購物時，竟意圖為自
25 己不法之所有，趁店員陳○汝未及注意之際，拿取店內販售
26 之皮夾1個，夾藏在內衣商品下方，利用前往更衣室試穿衣
27 服之機會，將上開皮夾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而離
28 去，嗣陳○汝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陳○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被告李詩儀雖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惟此部分有證人陳○汝之

01 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
02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被告
03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香 君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蔡 宜 伶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